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市统一部署，依据省、市、县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特编制《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关于公开征求<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意见建议的公告》（以下简称《规划》）。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

《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23.2修订版）；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衢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衢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衢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规划成果等。

三、起草过程

2021年5月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2024年5月23日，拟在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对《规划》进行公开征求意见。

四、主要内容

《规划》包含七大方面，主要内容为规划概述、规划定位与目标、总体格局、优化空间格局、完善支撑体系、镇区空间优化、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